

2021年度富民县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易制毒化学 品生产 经营行业	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(单位) 监督检查	全县生产、经营、 使用易制毒化学 品的企业单位	5%; 3户	2021年3 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 令第445号) 《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87号)	禁毒大队	
2	信息安 全等 级保 护 检 查	1. 等级保护工作开展、实施情况 2. 安全责任落实情况, 信息系统安全 岗位和安全管理 人员设置情况 3. 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情况, 信息系统 变化定级备案变动情况 4. 聘请测评机构按规范要求开展技术 测评工作情况, 根据测评结果开展整 改情况	全县已录入网络安 全等级保护管理系 统的三级及以上信 息系统	100%; 2户	2021年1 月-11月	现场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保护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147号, 2011年1月8日修订) 2. 《云南省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监察 管理规定》(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30号) 3. 《公安机关信 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作规范》(公 信安【2008】736号) 4. 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 (公通字【2007】43号)	网安大队	

3	金融机构、金库安全防范设施检查	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检查	富民县辖区内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	10%；2户	2021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6号》 第一条 为了保障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的安全，规范公安机关的相关许可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、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的，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。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，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现金出纳、有价证券、会计结算等业务的物理区域，包括自助服务银行营业场所和自动柜员机。 本办法所称金库，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重要凭证、金银等贵重物品的库房，包括保安押运公司自建金库等。（共二十条）</p>	治安大队	
4	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	1、开业、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；2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、安全责任情况；3、设施、设备是否符合治安、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；4、治安、安全防范制度、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；5、是否存在涉黄涉赌等违法犯罪情况；6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。	全县娱乐场所	5%；1户	2021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<p>行政法规：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）、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1号） 政府规章：《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》（公安部令第103号） 地方性法规：《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》</p>	治安大队	

5	对特种行业的监督检查	1. 是否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；2、是否安装使用“云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”；3、旅馆业实名登记制度落实情况；4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、安全责任情况；5、设施、设备是否符合治安、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；6、治安、安全防范制度、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；7、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；8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	全县旅馆业	10%；10户	2021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行政法规：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1号）、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588号） 地方性法规：《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》	治安大队	
6	公务用枪安全管理情况抽查	1. 枪支弹药配备情况 2. 枪支弹药保管设施情况 3. 涉枪人员情况 4. 枪支弹药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5. 配枪人员教育培训情	专职守护、押运配枪单位	10%；1户	2021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第一章第四条	治安大队	
7	对危爆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	爆破作业单位储存库的物防要求、技防要求、人防要求、犬防要求、应急处置、安全管理制度及物品流向、爆破作业现场监控等。	全县危爆作业单位	25%；1户	2021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，《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》。	治安大队	